

- 一、近來受國際環境影響，國內產業景氣下滑，致建教生無法正常赴職場實習。據本部調查，民國 97 年 12 月至本（98）年 2 月，各校建教生延遲進廠，安置於學校上課者計 3,160 名。為協助建教生順利進場實習，本部已召開 4 場因應會議，並採行相關措施如下：
 - （一）請各校積極要求合作廠商，依合約規定安排建教合作班學生工作崗位及時段，以進行各項技能訓練，並依法支付津貼。
 - （二）協助經濟困難學生，積極另覓新廠進場實習，並調整建教合作辦理模式，延後建教合作學生進場時程。
 - （三）如確實無法進場實習，學校應協調合作事業機構，提供學生生活照顧或學業安置協助，並妥善規劃師資、課程等相關事宜。
- 二、另鑑於建教生多數來自經濟弱勢家庭，為減輕渠等就學負擔，本部已自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實施學費補助措施，除針對目前無法正常進場實習之學生補助全額學費外，並針對 1 至 3 年級學生，依家庭年所得分 3 級提供全額、半數及部分學費補助，俾使建教生得以持續在校學習。

（五十六）行政院函送賴委員士葆就加強農產品檢疫與走私農產品查緝及禽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16 日院臺專字第 09800102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7-3-1-26）

賴委員就加強農產品檢疫與走私農產品查緝及禽流感防治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除加強相關檢疫措施外，亦已責成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產業團體，宣導相關業者近期勿前往疫區國家及邀請疫區國家養禽業者到國內養禽場參訪。鑑於水禽為禽流感之保毒者，不可與雞隻混養，因此，對於進出禽場人員及運輸車輛亦應加強消毒，並禁止非必要人員進出禽場，如遇有疑似疫情發生，養禽業者應即通報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及加強自衛防疫措施，以確保國內養禽產業之發展及國人之健康安全。此外，為加強查緝走私農產品，行政院海巡署已依「懲治走私條例」與「海關緝私條例」等，積極執行查緝走私農產品，並自民國 97 年 8 月起，持續推行「安康專案」，結合財政部、法務部、交通部、行政院農委會等機關，廣續加強查緝農漁畜產品走私案件，以達政府保障國人健康及維護農民權益之施政目標。
- 二、為防杜防治流感病毒之藥物流入畜牧場，行政院農委會已加強辦理違法販賣及使用非法藥品之查緝工作，並辦理飼料中添加抗生素及磺胺劑等藥物之抽驗，截至目前無查獲有違法使用該等藥物之情事；按 97 年 1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業將違法使用非法動物用藥品者之行政罰鍰調高為 3 至 15 萬元，且 1 年內再犯者，得處 25 至 125 萬元罰鍰；違法製造、輸入或販賣者，最高可處 6 個月以上、5 年以下不等之刑責，將可有效督促相關業者確實遵守規定。
- 三、為因應中國大陸禽流感疫情，政府除持續掌握世界衛生組織及媒體相關訊息外，已針對自北京等地之直航班機旅客，進行發燒篩檢、詢問旅遊史及接觸史等機場檢疫措施，並加強宣導前往中國大陸旅遊或經商之民眾，須注意自我防護；同時，通函各縣市衛生局及相關醫學會，轉知所轄醫療院所，落實院內感染控制及加強通報工作。又各國陸續出現對抗病毒藥物 Oseltamivir（克流感）具抗藥性 H1N1 病毒株，因此世界衛生組織建議各國應採取多元儲備原則，即同時儲備不同之流感抗病毒藥物因應；目前我國針對流感大流行儲備之藥劑種類，已有 Oseltamivir 及 Zanamivir（瑞樂沙）兩種藥物，惟流感抗病毒藥物係屬處方用藥，須經醫師處方才能取得，故國內尚不致有濫用抗病毒藥物之情形。